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六

第四十九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公報第四十九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民法第二編債編(續)(十一月二十二日).....一

反省院條例(十二月二日).....三九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法人登記規則(十二月二日).....四〇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呈請辭職准免本職由(十二月二日).....四六

任命張孚甲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由(十二月二日).....四六

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十二月二日).....四六

任命梁仁傑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由(十二月二日).....四六

院令

司法院院令

委任齊謙益為本院書記官由(十二月三日).....四七

委任嚴以瀛為本院書記官由(十二月三日).....四七

書記官盧普祥曠職日久應即免職由(十二月三日).....四七

司法院訓令

令司法行政部為撤銷陳金城通緝由(十一月二十九日).....四七

司法部報 第四十九號 目錄

二

司法部令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為各院部會以後凡有重要通令方針計劃等項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一份由(十一月二十九日)四八

司法部令

司法部令
司法部為據呈據湖南高等法院請示反革命案件陪審員席次由(附原呈)(十一月二十九日)四八
令最高法院院長林翔為據呈送十月份民刑案件收結總表由(附表)(十一月二十九日)四九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朱曦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一月二十九日)五一
任命熊薦璣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一月二十九日)五一
派朱乃煦充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一月二十九日)五一
派金蓮生代理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一月二十九日)五一
任命陳駿業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一月二十九日)五一
任命楊崇銘為本部科員由(十一月三十日)五一
派袁敬仁代理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官由(十二月三日)五一

司法行政部訓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署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黃功懋為抄發成都律師公會建議整頓該省司法辦法由(附原呈)(十一月廿九日)五一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為抄發浙江桐廬縣代表大會決議改良監獄並訓練獄吏案由(附原呈及附件)(十一月廿九日)五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長為令發各級法院十七年度經徵司法收入清冊格式及造報辦法由(附格式及辦法)(十一月二日)五四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為據呈為監犯擁擠擬設法疎通由(附原呈)(十一月二十九日)六二

公文

公函

司法行政部公函

函聘曹鳳蕭充法官訓練所助教由(十二月二日).....

六七

令浙江高等法院	長	為據呈為公費實支實銷辦法請展緩至十一月起實行由(附原呈)(十一月三十日)	六三
令山東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為據呈為補報律師樂增祺等證書號數登錄號數及日期由(十一月三十日)	六三
令浙江高等法院	院長鄭文禮	為據呈報律師瞿梁等聲請撤銷登錄由(十一月三十日)	六四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	院長邵修文	為據呈報律師馮毓梅聲請撤銷登錄由(十一月三十日)	六四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	院長曾友豪	為據呈報律師李采白等聲請登錄由(十一月三十日)	六四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	院長邵修文	為據呈報律師張之烈聲請登錄由(十一月三十日)	六四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	院長張孚甲	為據呈報律師曾為龍聲請登錄由(十一月三十日)	六五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	院長邵修文	為據呈報律師顧文涵等聲請登錄由(十一月三十日)	六五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	院長邵修文	為據呈報律師楊佐才聲請登錄由(十一月三十日)	六五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	院長邵修文	為據呈報律師丁樹勳等聲請登錄由(十一月三十日)	六五
令山東高等法院	院長	為據呈為補報律師曲慶玢等登錄號數及日期由(十一月三十日)	六六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民法第二編 債（續）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

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爲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四百七十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四 借用人死亡者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

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

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

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爲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以通用貨幣爲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爲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爲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爲其借貸金額

第七節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服勞務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九十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完成其工作者視爲尢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第四百九十四條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

第五百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爲十年

第五百零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第五百零二條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爲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爲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爲限

第五百零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爲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第五百零五條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第五百零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

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尙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爲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爲其行爲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爲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其行爲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五百零九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一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爲受領

第五百一十一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爲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爲終止

第五百一十二條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爲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承攬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

第五百一十四條 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
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百一十五條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節 出版

第五百一十六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爲出版而交付於他方
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第五百一十七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
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

第五百一十八條 出版物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爲其
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百一十九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
部爲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百二十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第五百二十一條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
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
失其出版權

第五百二十二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第五百二十三條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爲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

版物

第五百二十條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百二十一條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爲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爲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爲允與報酬

第五百二十四條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存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卽可重作者應重作之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為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節 委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即為拒絕之通知時視為允受委託

第五百三十一條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委任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為委任人為一切必要之行為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法律行為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

- 一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三 贈與

四 和解

五 起訴

六 提付仲裁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五百三十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處理

第五百三十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爲與就自己之行爲負同一責任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三十九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第五百四十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爲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受任人爲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爲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百四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爲無償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第五百四十五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第五百四十七條

第五百四十八條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爲明確報告顯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